

02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7 送達代收人 鄭雅蓬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瑋宏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魏瑋宏之住居所及現  
11 在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  
14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  
15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  
16 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 
17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  
18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提出之書狀，雖記載被告台灣聯  
19 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，惟未記載另一共同被告  
20 魏瑋宏之送達地址，本院依職權向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查詢相  
21 關事故資料，並無可資辨別被告魏瑋宏之送達地址資料，可  
22 供本院送達，是被告魏瑋宏為何人並無法特定，亦無法送  
23 達，原告起訴狀不合程序，依法應予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  
24 者，裁定駁回該部分之起訴。

25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7 斗六簡易庭

28 法 官 陳定國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